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N LABORATORIES (CHINA) CO., LTD.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第四屆董事會第3次會議中，董事會決議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為反映非執行董事的辭任，董事會建議就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作出若干修訂。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不超過11名董事組成，其中，董事長1名。董事會成員中包括至少4名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成員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不超過 <u>11</u> 9 名董事組成，其中，董事長1名。董事會成員中包括至少4名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成員的三分之一。

除建議修訂外，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均保持不變。在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仍然有效。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董事會已議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授權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辦理該等修訂所涉及的相關監管機構審批及備案手續，並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對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內容進行字眼上的調整。

一般資料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並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馮宇霞

中國，北京，2023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馮宇霞女士、執行董事左從林先生、高大鵬先生、孫雲霞女士及姚大林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明成先生、翟永功博士、歐小傑先生及張帆先生。